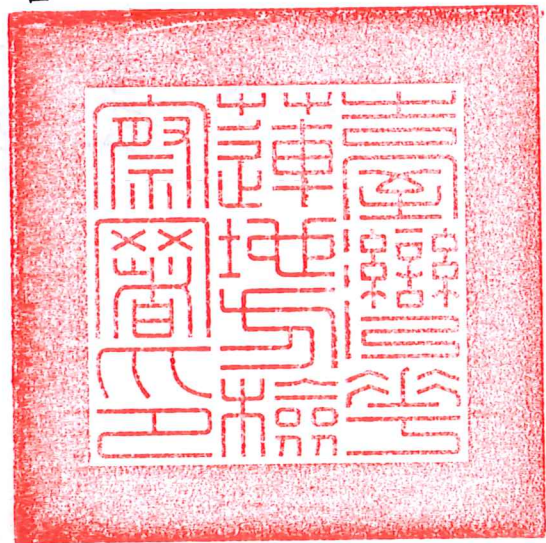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誠110 調偵16字第 1174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受文者：本署紀錄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調偵字第 16 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本署行文通知領取，因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刀械 (刀子)	支	1	徐○龍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89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紀
錄
科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劉孟昕 決行

裝

訂

線